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0n1572

百字論

提婆菩薩造　後魏 菩提流支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72
百字論一卷

提婆菩薩造

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

我今歸依聰叡師，　厥名提婆有大智，
能以百字演實法，　除諸邪見向實相。

說曰：何故造論？為破我見等、一切諸法各有自相。
僧佉曰：一切法一相，是我要誓說。以何因緣立一切法一相？以盡同共有一故，喻如瓶衣等，物體各有一。以是義故，當知一切法名為一相，是故一義成。內曰：非一。何以故？汝要誓言立一相義，為一為二？若是一者，唯有要誓，不應有一。以是因緣，汝所立一，此義即破。
毘舍師曰：汝言一破，我今立異，捨一過故。內曰：汝若立異，我還立一。何以故？汝若離因立異，我亦離因立一。
毘舍師曰：我要立異。所以者何？諸法差別，各異相故，喻如象駝鹿馬如是等類其相各異。以是故，諸法相異，一切法皆異，是故異義成。內曰：汝以此彼相不同故言異義成者，以相別故，法各是一。汝所立異，要言則壞。要言壞故，則知異相不立。
外曰：以一異相不成故，我今立有相。以法各有相故，當知有相義成。有相成故，當知一異亦成。內曰：汝今立有，必應有因。若無因而立有，我亦無因而立無。
外曰：我要言立一切法有。何以故？現見諸法各有相故，喻如虛空中花，無有體相故不可得，瓶衣等物現有用故，當知一切法皆是有相。以是因緣故，有義得成。內曰：汝立有者，因有相故有？因無相故有？此二俱有過。若以現相故成有義者，現相是有，有亦是有，二有理不相成。若言因無，要誓則壞。有無俱非因故，有義則破。
外曰：若破我有，汝則立無。無義得成，有還得立。喻如世人飲食，先因麁澁故有美好。以是故，汝破我有，當知是無。內曰：汝立無者，因何而成？汝若無因而成無，我亦無因而成有。
外曰：云何而知？以無體相故。喻如熱時炎自無體相，何況而有少水可得。以是因緣故，一切法無一塵相可得，是故我立無義成。內曰：汝所立無，為有因？為無因？若言無因，空有要誓。若言有因，要誓則壞。汝若無無亦不成。

外曰：一切法有因，汝破有無者，此義則不然。何以故？如有埏縷蒲葦等故，知一切法皆有因。內曰：無因。汝言有因故有，有因則是無。若埏中先有瓶泥蒲縷等，皆非是因。何以故？因中先有故。若因中先無，亦非是因喻。如沙中無油，沙非油因。若言亦有亦無，義亦不成。何以故？有二過故。復次有亦不生，無亦不生。若從無因生，因復何用為？若從有因生，要誓言則壞。汝先言一切法皆有因生者，此事則不然。

外曰：現有瓶衣等用故，則知一切法皆從因生，不相形故成。內曰：汝言有果故有因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相形有故。若以見果有用故言有因者，果亦是因。果若是因則無果，無果故則無因，是故因果俱壞。若言從意自在時方如是等因生，則是相形因，便是有為法，有為則無常。自在時方相形而有，則不因成。

外曰：我所言真實。先舊諸仙作如是說，此法決定，終無有異。內曰：汝言法爾，此非正說。如我所說，與汝法異。汝法中所有，我法中則無；我法中所有，汝法中則無。何以故？汝言我法爾，故汝法若爾，則但自是。自是而說，則無理趣。若無理趣，則無所知。若有所知，更說勝因。若無勝因而言法爾，則無道理。

外曰：此是我家法。內曰：汝言我家法，其法則不成。汝法不自成，云何能成法？若當離因者，終無有所成。自是其法者，此則非正理。

外曰：無法非因生，如兔角、龜毛、石女兒、虛空花等。如是無法，終不可得。以因緣生，如見壓油求麻、作瓶求埏，非以一法為因能生多法。而物各有因，如埏能成瓶，不為疊因；縷能成疊，不為瓶因。以此類求，餘法亦爾。內曰：汝言因能生者，因不能生。此因為有所成？為有所壞？若因有所成，成汝亦成我。若因有所壞，壞我亦壞汝。以何為喻？如火能燒物，燒汝亦燒我。若於彼處熱，在此亦復然。復次更明此義。若言有因而成，成汝亦成我。因雖有所生，因法不俱成。汝立聲法是常，作要誓說。以何為因？無身是因。以何為喻？虛空為喻。虛空者，無身而常，以是故名聲作常。復有異說，名聲無常。以何故？聲是作法故無常。以何為喻？如瓶因埏輪繩人功水等而成瓶，以作因生故瓶無常。如聲從脣齒喉舌眾緣生故，聲亦無常。非此二因能有所成。汝言真實，其義有成；妄說虛因，理則不立。汝說要誓，有要時無誓、有誓時無要，二字不俱，要誓則壞。如因法未生非為因，以滅亦非因。如子未生不名為生，以滅亦非生。以是故無因。

外曰：汝雖破因果，我說有我法故，因果則還成。內曰：汝言有我法，以何為體？若以知識為我，知識則無常知，瓶智以滅知、疊智

始生。若知識非我，我則無知。我若無知，則無苦樂。如是之我，則無體相。若言我與知合故我有知，知與我合故知亦非知。
外曰：有我。所以者何？瓶衣等物是我所故，當知有我。內曰：有一過故，瓶與有一不異故。有一若瓶，非瓶有一亦應是瓶，是則多瓶。若有一非瓶，是則無瓶。
外曰：有一瓶一故有過。我今立異，捨一過故。內曰：汝說異則無瓶，有無故無瓶。喻如異比丘、異婆羅門，當知無比丘婆羅門。若瓶異有則是無，如刀與鞘有異可見。瓶有一異亦應可見。今有一異不可見故，異義不成。
外曰：一異雖壞，現見有瓶。喻如虛空中花，無故不可見。瓶現見故，當知有瓶。內曰：不見。何故不見？汝言現見，為眼見？為識見？若眼見者，死人有眼亦應見。若識見者，盲人有識亦應見。若根識一一別不見，和合亦不見。喻如一盲不能見，眾盲亦不見。
外曰：有瓶有色故有瓶。內曰：汝言有色故有瓶。色與瓶為一為異？瓶色若一，見餘色時亦應見瓶。若色異瓶，瓶非可見則無瓶。若以見為瓶，瓶在障處眼不見時瓶應非瓶。若色與瓶一，瓶壞時餘色亦應壞。
外曰：我法不生不滅，見亦不壞、不見亦不壞。何以故？我法常有故。因中有果，微細不現。以先有故，後得成大。以是故知有因果。內曰：先有不須作，如塗有瓶，不須陶師；如縷有疊，不須織師。以瓶疊待功匠成故，知因中無果。若因中已有果者，則無未來法。若無未來法，則無生滅。無生滅亦無善惡，無善惡亦無作業罪福果報，如是則一切法無。復次若因中先有微細果而無麁者，是麁便先無而後有。是則生滅，違汝先說。又若微細先有，則非生法。非生法故，則壞三世。三世若無，當知一切法亦無。若因中先有果，乳中已有酪。若言先無而後有者，當知是作法。以是故一切法，因中先有，更不須作。
外曰：若因中先有果是過者，今說因中先無而後果生，離無生滅，是故無過；有生滅故，亦有亦無。內曰：無生、有生非一時故。若瓶塗中已有，不須輪繩人功等成。若無如龜毛，不可紡織令使有用。以是故，有亦不生、無亦不生。又受身為自生、從他生？二俱有過。若自生，更何用生？以是故自生無身。若不從自生，云何而從他生？若言自他生，是亦俱有過。以是故一切法無生。
外曰：若無身，不應有生、住、滅有為三相。若有有為，則有無為。有為無為成故，一切法亦成。內曰：無有為法。汝言三相，為次第生？為一時生？次第亦有過，一時亦有過。若次第生，生時無住、滅，住時無生、滅，滅時無生、住。以是故不得次第生。又若生有住，生自無體，住何所住？生體自無，住云何有？無生無住，

如石女兒，是則無法。若有生住為滅所滅，生住既無，滅何能滅？如壞兔角，空有壞名。

外曰：汝言生、住、滅次第不可得，有為相如二頭、三手不可得，三相亦不可得。若三相一時，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若生中有滅，生則非生。若滅中有生，滅則非滅。住中生、滅，破亦如是。生滅相違，云何一時，以是故三相次第生不可得，一時生亦不可得。又汝言三相，為與有為作相？為與無為作相？若與有為作相，生是有為，應有三相，住、滅亦爾。如是之相，則為無窮。相若無窮，汝不應說有為法但有三相，要誓則壞。若相相無為，云何有為相而能相無為？

外曰：汝若不欲令作有為相，應作無為相。何以故？無為遍一切處無方所故，是故應與無為作相。內曰：無為有方所。我今問汝：虛空為有方所？為無方所？虛空若有方所，應在汝身邊，亦在彼身邊。若爾便是有分，有分則有邊。若言虛空無方所，為汝身遍虛空？虛空遍汝身？若虛空遍汝身、汝身遍虛空，是則有邊際，如瓶衣疊等。有邊故無常，虛空爾者亦是無常。又復常因能生常果。因若無常，果云何常？如因埏生瓶。埏無常故，瓶亦無常。有方所故，名為無常。又復汝所言常，有因故常？無因故常？二俱有過。若言從因生是常者，如瓶衣等物，從因生故皆亦無常。汝若以離因生法是常，我亦以離因生法是無常。若必有離因生法而常者，為是稱理言？為是偏黨說？今應分明更說其因。

外曰：因有二種：作因、了因。從作因生是無常，如瓶衣等物，作因生故無常。從了因生法是常，如燈能照闇中眾物，闇去物現，非作法故是常。以是故，從作因生者是無常，從了因生者是常。內曰：如瓶等物，現見故是有。無為非現見，故是無。何以故？無為無體相故無法。捨有捨無，二俱捨故，能斷我見及我所見，便得涅槃。如經中說：「如智境見一切法空，識無所取，故心識滅、種子滅。」

外曰：若有為法無體相，云何而有實？內曰：如夢。世諦法皆如夢，夢非實有，又非是無，亦非無因。如世諦法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無因。如似屋宅，若有體相，未作時應見。若言無，不應得見。假梁椽基壁故而有成用，非是無因。以是故，一切法非是有、非是無、亦非無因，是故如夢。

外曰：若一切法如夢，老少中年取瓶時，何故不取疊等？取疊時，何不亦取瓶等？今見取瓶不取餘物，以名有定故，當知一切法不如夢。內曰：名非是體。若名是體，如有瓶名，即應便有盛乳酪等用。如世智人言，但瓶空名已有用者，不應復須陶師造作出價市瓶。如身有三名：若男、若女、非男非女。以身取名，則統於三。

若以名求名，則三不相攝，是故名體有異。復次如瓶有聲可聞、有色可見，瓶嗅觸亦得如是，則有多瓶。又瓶有口咽底腹，是名非一，復應多瓶。以此觀察，名字虛假，當知無實。如佛所說偈：

「世間有假名，　相如熱時炎，
音聲猶如響，　世間相如夢。」

外曰：汝雖種種破法是有，若言有法則壞汝說；若言是無，無何所破。內曰：汝法有體相，我則有所破。若本無體者，則我無所破。說曰：

「大人平等相，　心無有染著，
亦無有不染，　都無有止住。
諸有體相者，　有欲及斷欲，
成就不壞信，　而捨諸邪見。
蠲除邪見網，　眾穢悉滅盡，
能棄三毒刺，　勤行修正道。
善察如是法，　深生信敬心，
信心求實法，　不趣向三有。
不取於無有，　得證寂滅道，
一切法無一，　如是法無異。
云何是有相，　因法則無體，
非相形而有，　自是法不然。
汝法則不成，　如此不用因，
汝當說體相，　一則是有過。
若爾則無體，　五情不取塵，
色法有名字，　所見亦無體。
以有不須作，　彼法無有生，
有為法無體，　如此亦有方。
等如夢無異，　相亦無有異，
此是百字論，　提婆之所說。」

百字論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